《盐城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为规范公共数据管理，保障数据安全，推动公共数据共享、开放和利用，加快数字政府建设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，根据盐城实际情况，起草了《盐城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），现将相关说明汇报如下：

1. 文件起草背景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要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，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，推动政府数字化、智能化运行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。”2020年3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出台《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》，首次将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。2021年12月，《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》正式出台，对数据供给、共享、开放、开发利用等作出规范。2022年4月，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提出要“统筹构建数字政府‘四梁八柱’，大力推进‘一网通办’‘一网统管’，全面推动数字治理系统变革和整体重塑。”2019年，市政府信息资源中心二期项目启动建设，新的标准规范和交换方式应运而生，我市2015年出台的《盐城市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部分内容已经不符合当前业务实际。为规范公共数据管理，保障数据安全，推动公共数据共享、开放和利用，加快数字政府建设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﹝2021﹞29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四号）、《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》（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）、《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22〕44号）的要求，起草了《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1. 文件起草过程

《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过程中，市工信局（市大数据管理局）、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认真学习、参考了江苏省、南京市、苏州市、南通市、泰州市、扬州市、武汉市等地的数据管理办法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形成《办法》（内部征求意见稿），于2022年5月10日以书面形式，征求11个县（市、区）以及市直50多个部门和单位的意见，在充分吸收各相关地区和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后形成本办法。

1. 文件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共分为总则、目录管理、汇聚管理、共享管理、开放管理、利用管理、安全管理、保障监督、法律责任、附则十个章节。

第一章，总则，主要包括：起草《办法》目的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公共数据相关概念定义、原则、职责分工、公共数据平台、减免责任。

第二章，目录管理，主要包括：目录编制的原则、内容、方式、发布机制。

第三章，汇聚管理，主要包括：数据汇聚的原则和流程、数据存储方式、基础库建设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。

第四章，共享管理，主要包括：数据的要素属性、共享类型、共享方式、共享流程、校核管理。

第五章，开放管理，主要包括：数据的开放类型、开放方式、开放流程、异议处理、优先开放的数据。

第六章，利用管理，主要包括：数据的要素市场化改革、应用服务机制、探索开发利用机制、鼓励利用的方式、成果的权益职责。

第七章，安全管理，主要包括：安全管理的原则、各相关部门的安全职责、分级分类、数据安全运行机制、数据安全监管机制、数据安全保护制度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。

第八章，保障监督，主要包括：纳入财政预算、验收的必备条件、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、数据官制度、绩效考核、日常评估机制、开发利用的举报和处理、争议解决机制。

第九章，法律责任，明确相关行为所负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章，附则，明确《办法》适用性和实施日期。